

## 附件 3

# 《关于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有关要求，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便捷化，切实减轻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企业负担，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 二、工作可行性

**（一）有较好工作基础。**为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2019年以来，我部组织开展了为期4年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相关工作，推动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立，纳入正规渠道废铅蓄电池收集量大幅提升，再生铅企业工艺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二）具备开展试点条件。**2021年以来，我部推动京津冀、长三角、川渝等部分重点地区探索加强危险废物跨区域合作，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区域“白名单”机制，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效率，取得了很好成效。截

至目前，全国已有 20 余个省份相互之间建立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区域“白名单”，具备开展全国范围“白名单”试点的条件。

**(三) 环境风险可控。**近年来，我部持续建设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单位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利用相关信息，并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可实现废铅蓄电池转移利用全过程管控和信息化追溯。

### 三、工作原则

**(一) 先行先试。**以利用价值高、环境风险较低、收集利用体系较完善的废铅蓄电池作为试点类别，选择环境管理水平高、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先行先试，为逐步推进高价值、低风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简化审批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 扶优促强。**扶持废铅蓄电池收集、再生利用龙头企业，将其列入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全国“白名单”，推动污染防治水平先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三) 合理布局。**统筹考虑各区域内再生铅企业分布情况，以及废铅蓄电池产生、利用情况，合理设定“白名单”企业的条件，减少废铅蓄电池大规模、长距离运输。

### 四、编制过程

2022 年 1 月以来，我部梳理分析现阶段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需要解决的问题，总结京津冀、长三角、川渝等部分地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试点经验，集中编写修改，并通过调研座谈听取部分省份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通知》。

## 五、主要内容

《通知》就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全国“白名单”试点工作提出四方面要求：

**(一) 明确试点的时间范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 明确试点的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再生铅企业和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建立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包括接受单位和移出单位。试点期间，“白名单”中的移出单位向“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白名单”外的其他单位向“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 明确组织实施程序。**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进行申报，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和条件审核后，按要求报送我部。我部建立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全国“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开。考虑产业布局与废铅蓄电池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提出接受单位、移出单位数量要求。

**(四) 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环境监管。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环境监管，严格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定期对试点单位开展指导帮扶，及时终止试点期内不再符合条件企业的试点工作。三是信息报送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联系人情况按要求报送我部。

此外，附件列出“白名单”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分别对移出单位和接受单位提出了工作基础及资质、工艺技术水平、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处罚、环境信用、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扣分、信息化环境管理、利用能力和经营情况等方面申报要求。